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泥作用鋁版貳拾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所載「與另案拘役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執行完畢」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志華所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累犯：

查：被告前已有如上述更正後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構成累犯之案件亦為竊盜罪，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張志華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字第67154號偵查卷第3頁），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泥作用鋁版20條，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林坤生，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43號

被　　告　張志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志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6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另案拘役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其於112年7月20日13時16分許，在址設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與新知六路口「新知停車場」，徒手竊取林坤生所有放置於該址停車場31號停車格內之泥作用鋁版20條(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即以推車將該鋁版運離上址停車場。嗣於112年7月20日17時許，經林坤生發現遭竊後，即委託林怡辛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坤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怡辛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暨截圖6張及上址停車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案之泥作用鋁版20條，均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書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鄭存慈